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 (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除 2016 年度计划之外的其余各次子计划的实施流程，并取消预留安排等事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草案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p>7.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b>修订为：</b></p> <p>7.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各次子计划之前，将会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通过召开职</p>

	<p>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将该子计划项下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将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会就此出具法律意见，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次子计划履行前述程序后方可实施。</p> <p>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每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300 人。参与 2016 年度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包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执行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因此，2016 年度计划的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p> <p><b>原文后增加：</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次子计划<b>均不设预留安排</b>，对应计划份额均在届时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计划持有人认购。</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p>	<p>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为中长期持股政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分五次实施。</p> <p><b>修订为：</b></p> <p>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为中长期持股政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分次实施，且最多不超过五次。</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p>	<p>(三) 预留安排</p> <p>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各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预留部分股份，认购款应当暂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垫付，2016 年度计划不设预留部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该部分预留份额由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该次员工持股计划购股的原始成本认购。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预留份额尚未确定归属，则剩余预留份额及收益部分的处理方式请参照另行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p>

	<p><b>修订为：</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次子计划<b>均不设预留安排</b>，对应计划份额均在届时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计划持有人认购。</p>
<p>十、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p>	<p>(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用合格的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p> <p><b>修订为：</b></p> <p>(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用合格的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b>各次子计划</b>的管理人</p>
	<p>(三) 相关费用计提及支付</p> <p>按照实际签署的《逸信汇富 1 号朗姿股份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补充合同对应条款。</p>
<p>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p>	<p>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修订为：</b></p> <p>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b>项下各次子计划</b>草案。<b>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各次子计划均应</b>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计划草案，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p> <p><b>修订为：</b></p>

<p>2.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b>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各次子计划</b>草案，与本员工持股计划<b>项下各次子计划</b>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b>项下各次子计划</b>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p>
<p>3. 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p> <p><b>修订为：</b></p> <p>3. 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b>项下各次子计划</b>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p>
<p>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p> <p><b>修订为：</b></p> <p>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b>项下各次子计划</b>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p>
<p>5.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修订为：</b></p> <p>5.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b>项下各次子计划</b>出具法律意见书。</p>
<p>7.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p>

	<p>公开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b>修订为：</b></p> <p>7.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b>项下各次子计划</b>。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本员工持股计划<b>项下各次子计划</b>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8.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9. 后续各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实施，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审议或发表相关意见。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修订为：</b></p> <p>8. 本员工持股计划<b>项下各次子计划</b>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十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p>	<p>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p> <p><b>修订为：</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b>各次子计划</b>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b>该次子计划</b>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如下：</p> <p>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等事项。</p> <p><b>修订为：</b></p> <p>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b>项下子计划</b>的变更和终止，包</p>

	<p>括但不限于终止<b>该子计划</b>、<b>子计划</b>的存续期延长等事项。</p>
	<p>2.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分五次实施，授权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各子计划的启动时点、规模、参与人员资格条件等相关具体安排。</p> <p><b>修订为：</b></p> <p>2. 授权董事会<b>拟定并实施该次子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与人员资格条件等相关安排。</b></p>
	<p>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及股票处置事宜。</p> <p><b>修订为：</b></p> <p>3. 授权董事会办理<b>该次子计划</b>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及股票处置事宜。</p>
	<p>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的聘用及变更。</p> <p><b>修订为：</b></p> <p>4. 授权董事会<b>该次子计划</b>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的聘用及变更。</p>
	<p>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p> <p><b>修订为：</b></p> <p>5. <b>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任一子计划</b>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p>

	<p>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p> <p><b>原文后增加：</b></p> <p>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次子计划的授权，以各次子计划的公告的授权范围为准。</p>
<p>十四、其他重要事项</p>	<p>3.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b>修订为：</b></p> <p>3.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b>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各次子计划经公司届时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b></p>

本次补充修订后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除 2016 年度计划之外的其余各次子计划的实施流程，并取消预留安排等事宜，与原《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及公司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补充修订后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